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I)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建議修訂顧問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回論。

2024年8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下列涵義：

「顧問協議」	指	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顧問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UA」	指	投資顧問服務資產
「AUM」	指	投資管理項下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由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佈或維持發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林家族辦公室」	指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釋 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顧問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分別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寧迪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江女士」	指	江欣榮女士，陳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顧問協議(經補充顧問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顧問協議」	指	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補充顧問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顧問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郎世杰先生

艾奎宇先生

賀之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昆先生

陳冠樺先生

王軼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

劉春先生

李曉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02室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建議修訂顧問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顧問協議及建議修訂顧問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必要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林家族辦公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德林家族辦公室獲委任為陳先生的顧問，提供顧問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鑑於陳先生對德林家族辦公室所提供的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顧問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因此，於2024年7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訂立補充顧問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服務的性質及範圍與之前協議所涵蓋者大致相同。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原因是由於陳先生的AUM/AUA不斷增加，以及陳先生對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除(i)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ii)修訂通知條款外，顧問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由於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涵義」)，補充顧問協議僅於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補充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陳先生
- (ii) 德林家族辦公室

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主體事宜

根據補充顧問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顧問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經補充顧問協議修訂及補充外，顧問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提供服務

德林家族辦公室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 就多元化資產類別制定可持續戰略資產配置計劃、於各個國家的不同投資產品及結構、調查潛在投資機會以及研究行業發展及宏觀經濟方面提供協助；
2. 就分析潛在投資機會，並基於投資目標、風險參數、財務及經濟偏好建議投資意見方面提供協助；
3. 就相關代理、專業機構、投資銀行、私人銀行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挑選、推薦及統籌方面提供協助；及
4. 就利用託管銀行的設施及賬戶服務收購優質研究戰略方面提供協助。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補充顧問協議僅於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過往數據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陳先生就提供顧問協議項下的顧問服務而向德林家族辦公室支付及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9.43百萬港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9.5百萬港元的約99.3%。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密切監控顧問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金額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前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顧問協議及補充顧問協議項下管理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u>9,500</u>	<u>9,500</u>	<u>9,500</u>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u>25,000</u>	<u>35,000</u>	<u>45,000</u>

有關補充顧問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有關德林家族辦公室向陳先生提供顧問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由德林家族辦公室向陳先生提供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陳先生對顧問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 (iii) 現行市場費率及與提供顧問服務有關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 (iv) 每年管理費率0.5%，與類似顧問服務的一般市場條款一致；
- (v) 陳先生於2024年3月31日的估計資產組合淨值(估計將處於約30億港元至40億港元的範圍內)；及
- (vi) 考慮到陳先生的估計資產組合淨值增加，當中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季度約10%及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季度約5%的估計增長率，估計陳先生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德林家族辦公室提供的顧問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訂立補充顧問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德林家族辦公室自2021年12月30日起一直為陳先生提供顧問服務。董事認為，訂立補充顧問協議將使本集團憑藉德林家族辦公室豐富的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經驗繼續向陳先生提供顧問服務，且與本公司的政策保持一致，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

董事一直監察顧問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陳先生的投資組合表現優於2023年12月訂立顧問協議時所預期。另一方面，陳先生的資產淨值組合亦快速增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1億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9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33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鑑於陳先生的資產淨值組合增加而對德林家族辦公室所提供的顧問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有關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使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之間的交易更具靈活性。

董事(不包括(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ii)陳先生，因其於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顧問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補充顧問協議條款由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為確保補充顧問協議項下定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包括但不限於：

1. 本集團的負責業務部門將按年度基準或更頻繁(如需要)就類似交易價值向市場上獨立經紀及服務供應商取得其他報價，以比較向彼等客戶收取的顧問費率。

本集團的負責業務部門將考慮不同資產類別的各種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脹率、信用風險、政治及主權風險、流動性風險、經濟增長等，以確定是否需要在每季度末有更規律的時間間隔來獲取報價。

倘並無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將基於所履行的工作性質及範圍進行審查。

2. 於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部門須確保(i)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及定價政策相同(或介乎其價格範圍內)；及(ii)倘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出現任何變動，經修訂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須與市場慣例一致。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是否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倘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過上限而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函。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有關本集團於前一個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已：(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監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5. 本集團財務部門亦將按年收集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並無超過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德林家族辦公室及陳先生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ii)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銷售服裝產品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德林家族辦公室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德林家族辦公室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DA Wolf」)直接持有535,808,134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5.29%。陳先生為DA Wolf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A Wolf所持合共535,808,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17,791,666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DL Family Office Global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全資擁有的公司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直接持有226,124,966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89%，而DL Family Office Glob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約36.6%由江女士持有。因此，江女士被視為於迅昇所持226,124,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203,33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即江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江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779,928,09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7%。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顧問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於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於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相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即陳寧迪先生、江欣榮女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包括DL Wolf及迅昇)，彼等共同持有合共779,928,099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37%)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僅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供登記。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其意見已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不包括陳先生，因其於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顧問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2024年8月7日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建議修訂顧問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補充顧問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1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補充顧問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且其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政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霄先生

2024年8月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宏博資本就補充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顧問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顧問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訂立的顧問協議。鑑於陳先生對德林家族辦公室所提供的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顧問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因此，於2024年7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訂立補充顧問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陳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補充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陳先生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除是次委任外，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或陳先生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關係。除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令吾等自 貴集團或陳先生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獨立於 貴公司，故符合資格就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貴公司、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補充顧問協議的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ii)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銷售服裝產品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德林家族辦公室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德林家族辦公室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財務表現

	2022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09,065	191,116	202,353
– 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141,352	136,853	150,974
–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	–	16,172
– 借貸服務	15,042	16,656	14,056
– 服裝產品銷售	130,381	22,327	4,809
–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22,290	15,280	16,342
毛利	172,720	102,640	130,457
年內溢利／(虧損)	109,775	(49,177)	99,903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2年財政年度約30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財政年度約19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服裝產品銷售的收益減少，而該分部受到COVID-19疫情對其客戶採購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的重大不利影響。鑑於該壓力，貴集團於服裝業務採取保守策略以降低 貴集團的風險。與收益減少一致，貴集團錄得毛利由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172.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102.6百萬港元。由於毛利減少、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約37.8百萬港元及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增加約15.5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49.2百萬港元。

於2023年財政年度，為拓展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貴集團已(其中包括)收購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餘下55%的權益，以拓展業務提供個性化財富管理及傳承服務。於2024年財政年度，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益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136.9百萬港元增加約10.3%至約15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管理及表現費增加所致。此外， 貴集團開始錄得來自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收益約16.2百萬港元。另一方面， 貴集團服裝業務持續萎縮且來自該分部的收益減少至約4.8百萬港元。由於上述綜合因素， 貴集團錄得收益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191.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約202.4百萬港元，而毛利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10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約130.5百萬港元。 貴集團亦於2024年財政年度扭虧為盈約99.9百萬港元。

(ii) 有關陳先生的資料

陳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

2. 訂立補充顧問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德林家族辦公室自2021年12月30日起一直為陳先生提供顧問服務。董事認為，訂立補充顧問協議將使 貴集團憑藉德林家族辦公室豐富的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經驗繼續向陳先生提供顧問服務，且與 貴公司的政策保持一致，以擴闊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並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

董事一直監察顧問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陳先生的投資組合表現優於2023年12月訂立顧問協議時所預期。另一方面，陳先生的資產淨值組合亦快速增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1億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9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33億港元。鑑於陳先生的資產淨值組合增加而對德林家族辦公室所提供的顧問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有關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使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之間的交易更具靈活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於2023年財政年度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餘下55%的權益後，貴集團專注於擴展金融服務業務，且該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收益及毛利的主要貢獻因素。鑑於其金融服務業務的積極發展及有機增長，作為前瞻性策略的一部分，貴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個以亞太地區的家族辦公室為核心的卓越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平台。尤其是，貴集團將繼續為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全生命週期的個性化財富管理及傳承服務。因此，向陳先生增加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訂立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補充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

鑑於陳先生對德林家族辦公室所提供的顧問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因此，於2024年7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訂立補充顧問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服務的性質及範圍與之前協議所涵蓋者大致相同。補充顧問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補充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補充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4年7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陳先生 (2)德林家族辦公室
期限	:	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主體事宜	:	根據補充顧問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顧問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經補充顧問協議修訂及補充外，顧問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決條件 : 補充顧問協議僅於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 提供服務 : 德林家族辦公室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 就多元化資產類別制定可持續戰略資產配置計劃、於各個國家的不同投資產品及結構、調查潛在投資機會以及研究行業發展及宏觀經濟方面提供協助；
 2. 就分析潛在投資機會，並基於投資目標、風險參數、財務及經濟偏好建議投資意見方面提供協助；
 3. 就相關代理、專業機構、投資銀行、私人銀行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挑選、推薦及統籌方面提供協助；及
 4. 就利用託管銀行的設施及賬戶服務收購優質研究戰略方面提供協助。

於評估補充顧問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顧問協議及顧問協議，且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包括管理費率0.5%。於2021年至2023年，德林家族辦公室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合共16份協議。為作比較，吾等已隨機取得有關德林家族辦公室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2021年至2023年訂立的類似顧問服務的16份當中的9份協議，佔合約總數的約56.3%且吾等認為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德林家族辦公室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管理費介乎0.1875%至1.5%，且注意到隨著AUM增加，管理費率總體減少。就此而言，吾等亦注意到所有管理費率高於0.5%的協議，其AUM低於於2023年12月31日陳先生的AUM。因此，吾等認為，補充顧問協議項下收取的管理費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吾等亦注意到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上述協議的審閱，吾等認為補充顧問協議的條款(包括管理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4.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就補充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貴集團的負責業務部門將按年度基準或更頻繁(如需要)就類似交易價值向市場上獨立經紀及服務供應商取得其他報價，以比較向彼等客戶收取的顧問費率。貴集團的負責業務部門將考慮不同資產類別的各種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脹率、信用風險、政治及主權風險、流動性風險、經濟增長等，以確定是否需要在每季度末有更規律的時間間隔來獲取報價。倘並無可資比較交易，貴集團將基於所履行的工作性質及範圍進行審查。
- (2) 於貴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部門須確保(i)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及定價政策相同(或介乎其價格範圍內)；及(ii)倘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出現任何變動，經修訂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須與市場慣例一致。
- (3)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將就是否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倘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過上限而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函。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有關貴集團於前一個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貴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已：(i)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監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 (5) 貴集團財務部門亦將按年收集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並無超過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已制定且有效地實施時，誠如上文「3. 補充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訂立的現有顧問協議，以及德林家族辦公室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合共9份顧問協議，及吾等認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規模，並認為該等條款(包括管理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經考慮 貴集團已有效實施其有關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之間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監管補充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將得到有效實施。

經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對補充顧問協議項下交易進行持續監管；及(i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補充顧問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及其年度上限的規定，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已設定適當且充分的程序，以確保補充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得適當監管，並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進行。

5. 評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陳先生就顧問協議項下提供顧問服務已付及應付德林家族辦公室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9.43百萬港元，約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9.5百萬港元的99.3%。

下表分別載列顧問協議及補充顧問協議項下管理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9,500	9,500	9,500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5,000	35,000	45,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德林家族辦公室向陳先生提供顧問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由德林家族辦公室向陳先生提供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陳先生對顧問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i)現行市場費率及與提供顧問服務有關所產生的估計成本；(iv)每年管理費率0.5%，與類似顧問服務的一般市場條款一致；(v)陳先生於2024年3月31日的估計資產組合淨值(估計將處於約30億港元至40億港元的範圍內)；及(vi)考慮到陳先生的估計資產組合淨值增加，當中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季度約10%及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季度約5%的估計增長率，陳先生對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德林家族辦公室提供的顧問服務的需求估計增加。

於評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就預測德林家族辦公室將向陳先生提供的顧問服務的相關基準及假設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陳先生的投資組合表現較於2023年12月訂立顧問協議時的預期表現為佳，而陳先生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的約29億港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3月的約33億港元，增幅約為15.3%。鑑於德林家族辦公室表現導致的大幅增長， 貴集團估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組合將繼續按每季度10%的速度增長及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季度5%的增長。根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取的實際管理費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季度10%的增長率及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季度5%的增長，預期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可向陳先生收取的總管理費將分別約為22.9百萬港元、33.6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分別佔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約91.7%、95.9%及96.9%。鑑於德林家族辦公室在陳先生的投資組合方面過往表現出色，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可能需要配合投資組合的規模增長。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補充顧問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顧問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
29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4年8月7日

蔡丹義先生是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35,808,134 (附註2)	35.29%
	配偶權益	226,328,299 (附註3)	14.91%
	實益擁有人	17,791,666 (附註2)	1.17%
陳昆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406,667 (附註4)	2.07%
艾奎宇先生(「艾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08,133 (附註5)	0.40%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配偶權益	559,166 (附註5)	0.04%
郎世杰先生(「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附註6)	0.30%
	配偶權益	1,427,400 (附註6)	0.09%
賀之穎女士(「賀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54,874 (附註7)	0.23%
李曉霄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 (附註8)	0.01%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1,518,326,35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 (2)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DA Wolf」) 直接擁有 535,808,134 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5.29%。陳先生為 DA Wolf 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 DA Wolf 所持合共 535,808,13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 17,791,666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作為陳先生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 DL Family Office Global Limited (「DL Global」) 全資擁有的迅昇投資有限公司 (「迅昇」) 直接持有 226,124,966 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4.89%，而 DL Global 已發行股本約 30% 及約 36.6% 分別由陳先生及江女士持有。因此，江女士被視為於迅昇所持 226,124,96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 203,333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即江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江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 31,406,667 股股份指陳昆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
- (5) 該等 6,108,133 股股份指艾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該等 559,166 股股份指艾先生配偶持有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艾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 4,500,000 股股份指根據當時股東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蘭先生的 4,500,000 股購股權。該等 1,427,400 股股份指郎先生配偶持有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 3,554,874 股股份指賀女士實益擁有的股份。
- (8) 該等 210,000 股股份指李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本衍生 工具的詳情	相關股份 的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江女士	配偶權益	553,599,800 (附註2)	36.46%
	受控法團權益	226,124,966 (附註3)	14.89%
	實益擁有人	203,333 (附註3)	0.01%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DA Wolf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35,808,134 (附註2)	35.29%
DL Global	受控法團權益	226,124,966 (附註3)	14.89%
迅昇	實益擁有人	226,124,966 (附註3)	14.89%
李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873,533 (附註4)	7.96%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1,518,326,35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a)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i)股份之好倉」分節之附註2。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a)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i)股份之好倉」分節之附註3。
- (4) 該120,873,533股股份指李韜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
- (5) 陳先生為DA Wolf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與此類股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補充顧問協議(經補充顧問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載於本通函)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意見、推薦建議、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自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即2024年3月31日)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四(14)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l-holdings.com/en/>)發佈：

- (a) 顧問協議；
- (b) 補充顧問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1頁)；及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 (a) 錢盈盈女士(「錢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錢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及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彼擁有逾12年會計內部審計及公司秘書相關事宜的經驗。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
- (c) 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e)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各自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顧問協議(定義見及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通函(「通函」))(標有「A」字樣的補充顧問協議副本連同標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文書、契據、文件及協議，並全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相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落實及/或使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所有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8月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被授權的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如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